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滨水空间专项规划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托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受托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有效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滨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北京市滨水空间专项规划

(二) 服务内容：

(1) 总体要求

北京的滨水空间和谐共生是城市发展的现实需求，本次工作旨在提升我市水岸水体空间品质、加强规划统筹，对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关于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的目标愿景，坚持安全与发展兼顾的原则，全面提升滨水区域的生态价值、人文价值与社会价值，不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以高品质蓝绿空间为引领，带动滨水区域实现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助力北京市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2) 基本情况与问题分析

系统梳理北京市河湖水系本底情况，科学评估北京市河湖水系治理与滨水空间建设成效。开展国内外案例调研，详细了解相关项目的背景、规划设计理念、建设情况、实施路径及实施效果等，对比分析并精准识别北京市滨水空间建设存在的短板。

(3) 规划总则与发展目标

本次规划应结合北京城市规划、河湖水系、建设用地布局情况明确规划对象、规划范围、规划期限，并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规划总则和发展目标。

(4) 总体格局与分类策略

根据北京自然地理、山水格局等确定滨水空间格局，立足不同水系特点和资源禀赋，按照主导功能划分滨水空间类型，匹配不同滨水空间特征，构建特色化引导策略与实施要点。

(5) 重点任务与实施保障

结合滨水空间格局和空间活力要素，围绕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的战略性要求，选取滨水空间重要点段作为“十五五”时期重点建设范围。结合滨水空间建设需求，提出相关实施保障措施。

（三）工作进度：

实施阶段	实施时间	目标内容
第一阶段	自合同签订起之日起—2026年7月底	调研分析北京市滨水空间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明晰本次滨水空间的定义、规划研究范围、规划总则与目标。
第二阶段	2026年8月—9月	开展北京市滨水空间总体结构及分级分类研究工作，确定规划策略，形成规划中期成果，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持续完善成果。
第三阶段	2026年10月—12月	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
-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 《北京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 《北京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北京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2025年-2035年）》
-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
- 《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2021年—2035年）》
- 《北京滨水空间城市设计导则》
- 《北京市河道规划设计导则》
-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设计导则（规划管理版）》
- 《城市道路慢行系统、绿道与滨水慢行路融合规划设计标准》
- 《滨水慢行系统规划设计导则》
-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北京市滨水空间提升专项规划本册。涉及空间信息成果的，应提供项目工作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必要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例如图层样式、配色标准等），坐标系符合甲方要求。
- 2、成果要求：纸质版 6 份及电子版 1 份。
- 3、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378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280000】**元），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元）。支付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268000】元）；

其中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368000】元）；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元）；

乙方三：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成果，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756000】元）。

其中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456000】元）；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元）；

乙方三：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专家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756000】元）。

其中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456000】元）；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元）；

乙方三：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

元整（小写：¥【12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010-6010958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三：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880420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 1020 5000 5600 603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违约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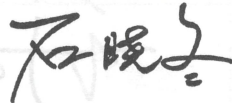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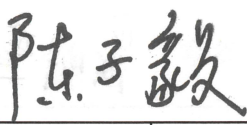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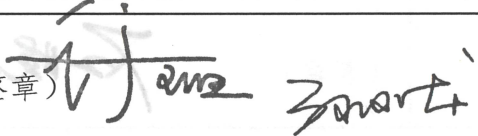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207	传真	555940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2006年6月16日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60109582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2006年6月16日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2006年6月16日					
受托人 (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88042060	传真	010-680860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1100 1020 5000 5600 6033			
2006年6月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联合体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滨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名称）” / 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总体统筹、基本情况与问题分析、规划总则与发展目标、空间格局与分类策略、近期实施重点、方案汇总与成果制作、方案汇报和报审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滨水空间实施保障机制研究，参与滨水空间调整规划，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重点河段总体布局以及重要节点概念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78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280000元；

（2）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900000元；

（3）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600000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5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